④⑮㉒㊲㊱㊸㉔㉚㉝㊷㊼㊽㊺㊿61 59《李朝实录·世祖朝》十年九月甲寅、五年八月癸酉、六月丙寅、同上、十二年七月丁丑、同上十二月乙酉、七年十月丙子、十一年三月癸酉、同上、十月丙戌、同上、十四年三月壬戌、同上、十三年四月癸卯。六年八月壬戌。

⑤㊾《李朝实录·端宗朝》三年三月己巳、同上。

⑪⑫⑯㉑㉞㉟㊳㊶54⑭《李朝实录·成宗朝》五年二月戊寅，十一月辛丑、十七年八月癸酉、十一年正月丁亥、六年四月壬寅、十四年三月己酉、二十一年二月戊申，二十二年八月壬酉、七月丁亥、八年四月戊午。

⑳ 《李朝实录·睿宗朝》元年十一月癸巳。

㉓㉕㉖《李朝实录·中宗朝》二十一年十一月丁未、正月己酉三十八年正月丁未。

60 《李朝实录·文宗朝》二年三月庚戌。

㊴ 朝鲜《燕山君日记》八年五月庚寅。

⑦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0页。

⑧⑰马克思:《答拉维、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的第三次草稿》

⑨㉘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三。

⑬6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第355页、第二十一卷第200页。

⑱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五。

㉛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4月版。

㊷㊻56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59页、161页、173页。

55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第30页。

清代族田的“米历子”

张　研

“米历子”,是族田组织发给族人领取义米的执帖、凭票。

自有族田，就有“米历子”。北宋范仲淹置族田，于皇祐二年初，定义庄规矩，首次做了有关“米历子”的规定:“逐房计口给米”，“各请米历子一道，每月末于掌积人处批请，不得预先隔跨月分支请，掌庄人亦置薄拘辖。薄头录诸房口数为额”，“有吉凶增减口数，画时上薄”。①元符元年，范仲淹之子范纯仁续定规条，又补充了关于“米历子”的规定:“诸位领米历子，各令诸位签字圆备，方许给讫。请人亲书，方领即去。失历子者住给。勒令根寻。候时一年，许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报，别给历头起支”。② 由此可知，最初族田的“米历子”,带有户口凭单的色彩。

当时的“米历子”,是由义庄按预先所设户口薄登录的各房口数发给的，每房一道。每月各房（房长）持“米历子”到掌管人那里核实、增减户口，并申报吉凶应助之事，“画时上薄”,掌管人批准以后，再持“米历子”,按实在口数支取义米。为保证义庄随时掌握户口实数和保证户口凭单的严肃性，又特别做了不准“隔跨月分”支领，和“失历子者住给”的规定。

到了清代，族田的赡族范围逐渐缩小，计口授粮的形式已不多见。一方面的原因，是族田数量有限，宗族蕃衍无穷。如肖山来氏，同初期的范氏义庄相比，族丁多出百倍，仅鳏寡孤独、贫病不克自存者，就多四五倍。这种状况，想稍加赒给，也须义田千亩以上，③ 计口授粮是很难做到的。即是范氏义庄本身，全按祖制也难于支持:“……子孙数倍于昔，合而记之，昔之一口，当今之三十口，因官其赒给之数，相去悬殊，而代给诸项亦难为继也”。④另一方面的原因，是一些建置族田的地主在长期的实践中发现，计口授粮这种形式费力多，获利少，容易招致“弊端”,——培养“怠于作业者”,酿成宗族纷争等，因此逐渐将其淘汰了。于是，济贫恤孤成了清代族田赡族的主要形式。即所谓义庄“赡贫不继富”，“原为族之贫乏

无依而设"。⑤ 而"米历子"的特点，也就相应发生了某些变化。

清代族田的"米历子",又称"经摺"、"票纸"、"给据"、"米票"等。现有乾隆《华氏义庄事略》一书中所保留的惠保堂义田支米票，原文如下：⑥

惠保堂义田支米票式

敬为散给义米支票以便按月验发事。窃闻居乡以睦族为首，行义以赒给为先，籍列祖庇荫之恩，继先君末遂之志，廿年约俭，数载经营，仿范氏义田之设，成吾家赡族之图。数以足千亩为规，时以乾隆七年为始，建立义庄一所，另为积贮之场，敦请齿德一人，专为综理之长，酌定规条，刊成则例。先于孝子节妇之穷困者，次及鳏寡孤独之无依者，分等造册，按月给发。族繁难于识认，特给号票验发，所给是实。

票付第几世某收执。(每月发米时即用某月发讫戳记于票后)

乾隆　　年　　月　　日给

清代族田的"米历子",仍是族田组织发给族人领取义米的执帖、凭票。但是清代族田的"米历子"多数不再发给各房，而是直接发给领取义米者本人。

松鳞义庄应领米者"每人预给领据一纸，定于双月初一赴庄支领，届期发米，后加用某月分付讫印记，仍发还收执，次期依前支给"。⑦

怀义堂义庄"应领米人司正查明注册，将怀义堂义庄图书戳记经摺发给，届期亲自持摺支领"⑧。

荥阳义庄"每口预给领米票纸，定于每月初一支领本月赡米，随给下月米票，凡支米须亲领执票到庄，无票不给"。⑨

由于清代族田赡族范围缩小,"米历子"并非族众人人皆有，因而它做为户口凭单的色彩大为褪减，成了救济鳏寡孤独，贫乏无依的族人获得义庄批准而有资格领取义米的证明。

支给贫族的义米数量通常有多少呢？查江苏彭氏义庄、成训义庄、资敬义庄、陆氏义庄、松鳞义庄、王氏怀义堂义庄等六个义庄,除了八十岁到一百岁的月支米二斗到六斗以外，一般大口都是月支米一斗五升,(陆氏义庄稍低：一斗二升；怀义堂义庄稍高：二斗一升，⑩每天仅有五合上下，半饥半饱而已。⑪男丁暂时失业，"势处极贫且无素不安分者"，才只许在年底报庄，统共酌给米五斗，更有的义庄规定一个数额，在这个数额之内，按需恤济的人数通算均派，不得增减。这样，落到每一个人头上的义米就更寥寥无几了。如肖山来氏定赡族米为岁三十石，而其需恤济的贫族却有四百来人，若全都支给，每人每年仅能领义米七升五合，每天连三勺都不到。⑫

义米虽然少得可怜，但从拿到"米历子"以至最后领到义米，却并非一件容易之事。

每个族田组织都有一套严格的赡族赈米条例。一般规定，发放义米"先孝顺义节之告匮者，次鳏寡孤独之无依者"。⑬其中,"有田者不给，有本经营者不给，出外者不给，因恃月米可资糊口反致游惰自安者不给",⑭"游惰失业不给,甘居下贱不给，不守本分、辱及祖先，自取贫困者全家不给，"⑮"如有不孝子弟流入匪类，及身为仆役，卖女作妾，玷辱祖先者,义当摈斥，俱不给，其妻子亦不准给"。⑯

为照规行事，族人领取"米历子"和义米，要过三道关卡。

第一是领票关。

领票前,"俱由本人开列事由，呈送本房支总，查核确实，加用图记，不论尊幼，例用副

启转报掌庄，核定给发”。⑰或由司直开载孤寡老幼口数分明，定期让族人申报，再层层审核，如过期，“虽合例亦不如册”。⑱有的义庄更为严格，如海宁查氏，定期一年一次，于清明祭统宗祠时查办需恤人员事项。届时族人咸集，于本支近房之人内，选一名六十岁以上的人，“具公禀告”，然后族长、庄正同义庄建置者一起，悉心复查半年之久，情况确实属实，再待十月付与支摺。⑲给票之日，房长可直齐集，再一次复核，然后签字画押，监验发遣。

第二是验票领米关。

族人须于指定日期，风雨无阻，亲执“米历子”赴庄验票领米，在司正副各执事面前，再次接受查核。并不得代领冒领，不得预支寄存，不得喧哗争执，违者议罚。从停给二月义米直至追缴“米历子”。发米后，有的义庄还要将发米名单贴祠中公阅，“如有不实，公举删除”。⑳

第三是换票关。

族人领到“米历子”以后，并不是从此平安无事，可以高枕无忧了，每个义庄都有换票的规定。多数是一年一换，还有的是二月一换，一月一换，半月一换。不论时间间隔长短，内容大同小异。换票的手续同领票相同。换票的意义已不单纯是为了核实户口，而主要是按赡族赈米条例进行重新审查。除了根据这一时期小口升大口，幼丁升成丁，无业变有业，丧葬及嫁娶的变化，增减以至取消义米之外，重要的一项，在于考核族人的行为，行宗族“劝惩”之事。“凡不在助例，而孝友节义诸行结积，久日彰著者，宜称祖以旌之，给花红令族人观感。或怙恶不悛，显然可摘，则声罪于祠，停助，终其身不复”。㉑干名犯义的族人，轻的“司正会同本堂检举屏黜，实贴庄祠，后或改过自新，或子孙干蛊，族人公同具保，司正查明”，才能“再行酌给”。㉒重的“痛责于祠”，直至“削籍出族”。㉓

族人即便过了三关，光凭“米历子”，也并不能确保每次都能如数领到义米。建置族田的地主强调义田为数不多，又可能遇到岁欠不敷等情况，因此大多规定：义米由“掌庄人权事之缓急，或停或给，随时酌办”。㉔“该给不该给，司正副会同本堂照规秉公查实定夺”，族人“不得饰辩强争，致伤族谊，故违者不给，议罚”。㉕“米历子”最后还得服从族田建置者。

综上所述，清代族田的“米历子”，好似将族人紧密维系在宗族周围的一条纽带。然而，它绝不是闪耀着亲亲合爱之光的同心结，而是束缚族人手脚的沉重锁链。

剖析清代族田的“米历子”，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封建社会末期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特殊形式——族田，是会有所帮助的。

---

①② 《古今图书集成》，《家范典》卷100，《宗族》，《范氏义庄规矩·初定规条·续定规条》。
③ 《肖山来氏家谱》卷9。
④ 《范氏家乘》卷14，《义译记·义田实数》。转引自（日本）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
⑤ 《东汇潘氏族谱》卷6。
⑥ 原件为竖写。
⑦⑰㉕ 《大阜潘氏支谱》卷20，《松鳞义庄赡给条规》。
⑧⑭㉒ 《太原王氏家乘》卷7，《怀义堂义庄规条》。
⑨ 《东汇潘氏族谱》卷6，《荥阳义庄规条》。
⑩ 《程氏支谱》第一册，《成训义庄规条》、《资敬义庄赡族规条》。《陆氏葑门支谱》卷13，《陆氏义庄赡族规条》，转引自（日本）多贺秋五郎《宗谱之研究》。《大阜潘氏支谱》卷20，《松鳞义庄赡条规》。《太原王氏家乘》卷7，《王氏怀义堂义庄规条》。《彭氏宗谱》卷12，《彭氏义庄庄规》。
⑪ 《皇朝经世文编》卷10，任启运《经筵讲义》：“今以人口日升计之，一人终岁食米三石六斗”。
⑫ 《肖山来氏族谱》卷9，《续增出入执掌条例》。
⑬ 《胶山安氏家乘》，《赡族录》。
⑮ 《登荣张氏族谱》卷19，义田条规。

（下转第31页）

文原档》。

台湾的满学研究者还利用满汉文文献资料写出了一批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如陈捷先教授的《满文清实录研究》(刊于台北大华书局一九七八年版《满文档案丛考》第一期)、《早期满洲档案和价值》、《对旧满洲档的介绍》、《论“旧满洲档”的价值》等。他认为，旧满洲档价值极高，从中可以看出很多满文在字形、发音、句子结构、风格和外来语方面由旧变新的资料，有很多实例可供人们了解老满文和新满文之间的演变及其内在联系。他还认为，乾隆时重抄的《满文老档》有残缺不明或误写不确的地方，可以用《旧档》对照校正。《旧档》价值还在于记录了满族社会早期的真实情况，可以弥补后世清代官书的失误。台北中央研究院李学智的《清太祖时期建储问题的分析》一文，根据满文档案资料对清代官书所记清人不立储君一说提出质疑。他认为有关清太祖“推刃胞弟”、“罢黜长子”、“富察氏大归”、“额尔德尼被杀”等记事中，可以看出太祖生前曾有意立长子褚英为储，后因褚英心胸偏狭和皇太极的争夺而遭罢黜，以致被幽禁致死。以后太祖又想委政于次子代善，因代善为人庸懦，且行为不端，复未果。天命晚期，兄弟子侄争权夺势，朝鲜人又有立多尔衮为世子之说。看来有关清人不立储之说是站不住脚的。此外还有不少满学研究论文，如台湾故宫张葳的《朔漠方略与康熙满文奏折之比较研究》；台北故宫庄吉发的《雍正十三年满文条奏档的史料价值》和《论满人对汉数字的命名法》；陈捷先的《略论乾隆满文本纪的两种不同抄本》和《关于哈迈尔〈清代明人传略〉中满语罗马字转写法》；台湾师大达斡尔族胡格金台的《达斡尔族的源流》和《论满洲文及其资料之重要》；由广禄教授口授，南齐博士汉文记录，又由台北故宫锡伯族广苏美琳译成满文的《图克善小传》和《回忆锡伯族的传统习惯》等。

讲到台湾的满学研究，就不能不提到东亚阿尔泰学会。众所周知，历届国际东方学会议中均设有中亚——阿尔泰学组。一九五八年第二十四届国际东方学会在英国剑桥开会时，阿尔泰学组通过一项决议，成立永久性的国际阿尔泰学会。所谓阿尔泰学，就是对历史上曾经或正在使用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民族所居地区的民族语文、历史和文化等方面从事研究的学科。地域包括土耳其，苏联中亚、西伯利亚，我国新疆和东北北部，朝鲜半岛和库页岛等。涉及历史上的匈奴、突厥、回鹘、契丹、蒙古、女真、满族、高丽、锡伯等族。该学会从一九六九年第三届——一九八一年第六届会议，皆在台北召开，使台湾学者有更多的机会与各国学者交流学术研究成果，同时也向各国学者展示了珍藏的满文等文献。

特别应当提到的是，参加东亚阿尔泰学会会议的台湾学者曾用满文发表文章，颇引人注目。除了广禄在第三届会议开幕式上用满文发表的讲话外，还有广禄的学术论文《图克善小传》(第五届会议论文)和胡格金台的学术论文《论满洲文及其资料之重要》(第五届会议论文)。鉴于国内外未见有人提及，笔者已将上述论文摘要译出，将在适当的时候另行介绍，以飨读者。

(上接第17页)

⑯ 《东汇潘氏族谱》卷6，《荥阳义庄规条》。

⑱ 《肖山来氏家谱》卷9，《来氏赈米条款》。

⑲⑳ 《海宁查氏族谱》卷16，《义庄酌定规条》。

㉑㉓ 《海宁查氏族谱》卷13，《家训》。

㉔ 《陆氏葑门支谱》卷13，《义庄规条》。转引自（日本）多贺秋五郎《宗谱之研究》。